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健康檢查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預算科目	高中教育行政 用人費用 (183)傷病醫藥費
金額	3,500
用途說明	健康檢查補助費
製票日期	承辦人
傳票號碼	人 事 室
憑證編號	
推算簿編號	出 納 組
7-1-	
推算簿餘額：	會 計 室
備註：	校 長

申請人姓名	職 稱	核准編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日期	補助年度
健檢醫療院所	預定健檢日期	
<p>一、申請健檢對象，以年滿40足歲以上之編制內正式公教人員為限(上一年度12月31日前出生，含審定有案之專任運動教練，不含軍訓教官、技工、工友、代理教師)。但留職停薪者於回職復薪前不得申請本項健康檢查補助。</p> <p>二、各受檢人應至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、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，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進行健檢。</p> <p>三、本項健康檢查以每二年申請一次為限(含括公費補助與自費參加)。</p> <p>四、健康檢查申請單核准後暫存人事室。檢查完畢後，請檢附醫療院所之繳費收據正本(須有健檢之註記)申請補助，並於每人3,500元之額度內覈實給予補助，如有超出，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</p> <p>五、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公假登記，並以一天為限；教師課務自理，職員不影響公務，並依請假程序另填寫請假單送核。</p>		
<p>茲請領 健康檢查補助費新臺幣 參 仟 伍 佰 元 整。 此據</p>		
申請人	承辦人	具領人 (簽章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規定，原因如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齡未滿40足歲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年度已參加健康檢查有案。	人事主任
		校長

憑 證 粘 貼 線